

《关于贯彻落实金融
支持粤港澳大湾区
建设意见的实施方案》
的影响解析

概览



2019年2月18日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

2020年5月14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意见》（下称“《意见》”），就《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下称“《规划纲要》”）有关金融服务发展的政策作了进一步补充及深化，在四个坚持的总体原则下从五个方面提出26条具体措施。

2020年5月14日
《关于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意见》

4个原则+5个方面+26条措施

2020年7月31日，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联合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共同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意见的实施方案》（共80条，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在《规划纲要》及《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及补充了粤港澳大湾区金融发展的具体政策措施，提出了80条具体落实措施，对深化粤港澳金融合作，推动大湾区经济社会协同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2020年7月31日
《关于贯彻落实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意见的实施方案》

80条具体落实措施



1. 服务实体经济，为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撑
2. 合作互利共赢，加强大湾区三地金融互补和融合
3. 市场化导向，优化金融资源配置
4. 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稳健推进金融开放创新

贸易与投融资便利化

- ▶ 促进粤港澳大湾区跨境贸易和投融资便利化，提升本外币兑换和跨境流通使用便利度

扩大金融业开放

- ▶ 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深化内地与港澳金融合作

促进互联互通

- ▶ 推进粤港澳资金融通渠道多元化，促进金融市场和金融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提升金融服务创新水平

- ▶ 促进进一步提升粤港澳大湾区金融服务创新水平

防范跨境金融风险

- ▶ 切实防范跨境金融风险，建立健全区域金融监管协调机制，完善跨境资金流动风险防控体系

80条具体落地措施在26条措施的基础上，更加积极、创新和具有可操作性，具体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更为积极的金融业开放措施，有利于各金融机构抓重点、稳节奏、促发展，为打造国际金融枢纽提供有力保障；
2. 在促进互通互联、提升跨境金融服务和防范跨境金融风险方面，《实施方案》提出多项促进创新产品和服务政策，弥补科技金融和跨境金融能力短板；
3. 将每条措施进行科学分类提高了可执行度，并明确到具体责任单位，推动政策落地见效。

80条具体落实措施的影响分析

银行业： 助力银行跨境服务能力提升， 推进绿色金融和科创金融发展

《实施方案》提出积极推动“跨境理财通”试点落地

- ▶ 2020年6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香港金融管理局和澳门金融管理局共同发布《关于在粤港澳大湾区开展“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的联合公告》（以下简称“《理财通试点公告》”），明确在完成相关规则和系统建设后，将正式启动“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实施方案》在《意见》及《理财通试点公告》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要求各相关部门配合做好“跨境理财通”试点方案等各项准备工作，积极争取政策支持，推动“跨境理财通”试点落地。
- ▶ “跨境理财通”试点准备工作的加快落实，给大湾区内银行加快准备建立与之相匹配的更高水平的销售渠道、服务能力、产品创新及管理机制提出更高要求。

设计开发跨境创新理财产品，建立运作和销售渠道，撬动巨量居民财富，吸引增量资金，做大规模做强品牌

提出多条便利跨境贸易，提升本外币跨境流通便利化的具体方案。

- ▶ 《实施方案》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银行在落实“展业三原则”的基础上，凭企业提交的支付指令，直接为其办理跨境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以及外商直接投资资本金、跨境融资及境外上市募集资金调回等资本项目收入资金境内支付使用；鼓励符合条件的大湾区内地银行开展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支持更多信用优良、管理规范的大湾区市场主体享受试点措施带来的贸易结算便利；支持更多银行落地个人贸易便利化结算措施，促进个人开展市场采购贸易和跨境电子商务，推动银行业务模式创新，在单证审核和业务流程上为个人提供更便捷的服务。
- ▶ 细化方案促进银行提升创新服务动力，企业和个人跨境结算自主性和灵活性有望加强，有利于降低跨境金融交易成本，支持大湾区实体经济发展。

本外币跨境流通便利化政策助力商业银行提高业务操作效率和节约成本，也要求商业银行坚持审慎原则，完善自身监测机制

助力粤港澳三地企业及个人融资便利化

- ▶ 《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融资便利化的具体方案，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展不动产跨境抵押登记，允许港澳居民将其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购买的自住住宅抵押给境外银行，便利港澳居民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购房；明确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银行开展人民币对外贷款业务；鼓励银行机构为符合相关规定的境内企业在澳门发债提供支持；鼓励广东金融机构与港澳金融机构合作为港澳市场主体在内地进行债券融资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
- ▶ 上述融资便利化政策，进一步拉动三地产业发展融资需求，也给大湾区内银行业务发展带来更多机遇，有利于加强资金流动，助力人民币国际化。

丰富商业银行跨境投融资服务领域，促进产品创新，同时也对商业银行提高国际化经营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细化落实粤港澳三地金融市场和金融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 ▶ 支持港澳人民币清算行参与内地银行间拆借市场，推动港澳人民币清算行更深层次参与内地银行间市场；支持深圳证券交易所与境外市场互联互通，鼓励深圳证券交易所利用债券市场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支持在粤征信机构和信用评级机构开拓境外市场，积极布局设立港澳分支机构；加强粤港澳监管机构合作，逐步推动建立粤港澳征信产品和信用评级结果互认机制，改造信贷流程和信用评价模型，使征信和信用评级产品在粤港澳地区统一使用。
- ▶ 构建互联互通的金融市场和金融基础设施，需要完善国际认可的信用评级体系，但信用评级机构和监管机构目前仍面临数据保密及跨境数据共享的障碍。

商业银行需抓住金融机构协同、市场对接、产品互认、人才互动的机会，整合内部资源，加强同业合作，推动建立多层次金融市场

推动大湾区绿色金融产品服务体系建设

- ▶ 将绿色金融体系建立的政策细化为研究制定绿色供应链金融服务指南，在汽车制造业等领域探索开展绿色供应链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及服务，并加大对大湾区内绿色制造及环保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如扩大绿色信贷规模等；支持粤港澳大湾区企业在香港、澳门发行经过绿色认证、加注绿色标识的债券，支持广东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在香港、澳门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及其他绿色金融产品，募集资金用于支持粤港澳大湾区绿色产业、项目建设；争取在绿色金融产品、认证、评价体系建立粤港澳大湾区统一标准。
- ▶ 金融制度的创新设计，引导社会资本更多地投入绿色产业，为大湾区金融业的发展提供了契机，也为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提供了大量的应用场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商业银行应审视调整自身绿色金融战略规划、组织架构、管理体系、产品服务等，以应对金融制度、产业规划和应用场景的创新与变革

加强对高科技企业的金融服务，积极探索创新金融产品支持科技发展。

- ▶ 强化对科技创新产业的金融支持，提出便利高新技术企业在一定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支持金融机构探索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多样化业务模式，支持银行机构向科技企业发放以知识产权为质押的中长期技术研发贷款，探索为入选国家人才计划的高端人才创新创业提供中长期信用贷款；鼓励银行保险机构结合当地产业特点，强化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科技创新的金融服务；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银行业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强与外部创投机构合作，稳妥开展外部投贷联动，积极探索多元化的金融支持科技发展业务模式。
- ▶ 《实施方案》鼓励银行提高科创金融服务能力，创新产品、服务和机制，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粤港澳大湾区具有创新先发优势和金融国际化及制度优势，商业银行在增强技术积累的同时，应积极探索科技和金融融合发展的机制和渠道

保险业： 提升保险业对外开放水平， 跨境服务一体化不断加深

进一步提升保险业对外开放水平

- ▶ 《实施方案》支持符合条件的港澳保险机构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设立经营机构；鼓励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设立专业资产管理子公司；探索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参股境外资产管理机构等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设立的理财公司；同时支持保险资金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投资香港和澳门地区。
- ▶ 《实施方案》为拓宽保险资金投资渠道及大湾区建设融资提供新思路。

保险资管募资和投资渠道拓宽，有助于与银行资管和基金等深度合作，优势互补

具体细化保险业务跨境收支管理和服务政策

- ▶ 对符合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和现行外汇管理政策的保险业务，包括内地居民因旅游、留学和商务活动等购买的港澳地区个人人身意外保险、医疗保险以及不含分红性质的疾病保险等经常项下交易，进一步明确政策指引，指导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银行提供便利的理赔、续保、退保等跨境资金汇兑服务。
- ▶ 《实施方案》为三地保险公司研发新业务及产品提供明确方向，为大湾区居民提供便利。

着眼内地居民出境期间风险保障问题，政策明确打通大湾区内跨境保险资金汇兑通道，推动港澳保险机构开发符合监管要求的保险产品

提出探索开发粤港澳大湾区专属重疾险产品

- ▶ 在《意见》提出支持粤港澳保险机构合作开发跨境医疗保险等更多创新产品的基础上，鼓励保险机构基于粤港澳大湾区重疾发生率表以及区域健康医疗经验数据，探索开发粤港澳大湾区专属重疾险产品。支持搭建医疗保险便民服务平台，为大湾区医疗保险患者提供医保直赔、健康管理、疾病预防等服务，改善居民就医结算体验，提升医疗综合服务水平。
- ▶ 《实施方案》引导重疾险产品与港澳市场接轨。不仅有利于大湾区保险业的融合发展，还将为大湾区居民购买重疾险带来更多便利。

政策促进大湾区保险市场一体化发展，保险公司应优化产品设计和定价，提升理赔管理、支付结算等综合服务水平

资管业： 资产管理行业参与者增加， 迎来创新发展新机遇

《实施方案》提出推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跨境投资试点工作，进一步明确政策具体试点方案。

- ▶ 一方面支持开展QFLP业务，以创新手段吸引境外低成本资金支持大湾区建设，支持港澳机构投资者通过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参与投资粤港澳大湾区内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企业（基金）；另一方面支持内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境外投资，明确提出支持广州、珠海研究开展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和合格境内投资企业（QDIE）试点工作，争取在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片区、横琴片区开展QDLP/QDIE试点。持续推进深圳QDIE试点工作，对QFLP业务及QDLP/QDIE试点实施宏观审慎管理。
- ▶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跨境投资增加了资本的流动性，更多高新技术企业获取私募股权投资更好地成长，也有利于核心竞争力强的私募股权机构抓住市场机遇。

推动丰富大湾区资产管理行业业态，加大资管行业开放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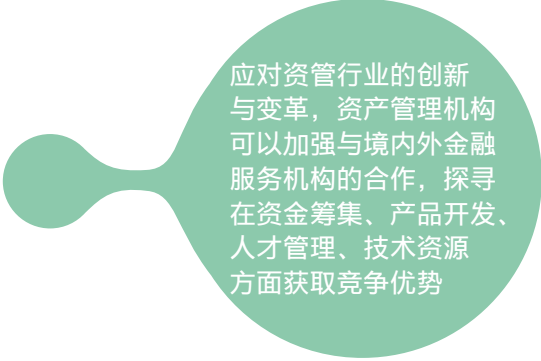
- ▶ 提出支持粤港澳大湾区证券基金期货法人机构积极申请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或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提高国际化水平；从“依法有序”到“加大力度”引进境内外证券金融机构，吸引港澳及跨国金融机构在广东设立合资证券基金期货法人机构，提高粤港澳大湾区证券业对外开放程度；探索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按照商业自愿原则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设立专业子公司；探索符合条件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设立专业投资子公司；鼓励外资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投资入股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
- ▶ 《实施方案》为拓宽资管资金来源渠道及开放程度提供新机遇。

资本的跨境双向流动，为企业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带来利好，私募股权应抓住机遇优化募资渠道和加大产品创新

本土资产管理机构需要在组织架构、人员结构、资本开支、科技运用等方面提升优化，应对外资进入后行业的专业化程度及金融复杂性的提升

促进资管行业创新发展

- ▶ 提出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顾问业务，丰富权益类基金产品，积极参与公募REITs等试点和基金互认工作，打造一流财富管理机构；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证券基金机构境外子公司为其母公司QDII产品提供投资顾问服务。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证券公司开展并购重组、海外业务，积极开发多样化、差异化的金融产品、金融工具，进一步落实各类扶持政策措施，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投资银行。
- ▶ 资金跨境投资渠道的多元化，金融产品及业务的多样化，将有效建立健全大湾区资金良性循环使用机制及推动跨境投资业务发展。



应对资管行业的创新与变革，资产管理机构可以加强与境内外金融服务机构的合作，探寻在资金筹集、产品开发、人才管理、技术资源方面获取竞争优势

金融科技： 加强科创金融能力， 提升金融科技应用

高新技术企业融资渠道多元化

- ▶ 《实施方案》提出支持金融机构探索多样化业务模式以服务科技企业融资需求，如知识产权质押中长期技术研发贷款，高端人才创新创业中长期信用贷款等，并支持高新技术企业一定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另外提出以创业板注册制改革试点为契机，支持依托深圳证券交易所建设全国性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市场。支持保险资金、符合条件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面向科技企业的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等；支持港澳私募基金参与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型企业融资，推动构建多元化、国际化、跨区域的科技创新投融资体系。
- ▶ 融资渠道多元化将为大湾区内高新技术企业提供更多资金支持，增强金融服务科技创新力度，加快技术研发创新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金融服务科技创新业务模式的多样化，提升了金融服务科技的能力和获取资金支持的渠道，促进大湾区企业技术创新提速

提高新技术在金融服务中的应用

- ▶ 提出鼓励金融机构深入开展行业内业务数据共享机制研究，支持金融机构加强信息科技基础设施网络安全建设，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改造信贷流程和信用评价模型，强化信息安全保护等多项金融科技创新方案。另外重点提出持续推动移动支付在智慧交通、智慧生活、智慧医疗、智慧养老等大湾区城乡重点领域深度应用，进一步推动大湾区境外人员境内移动支付更加便利化，支持内地非银行支付机构在港澳扩展业务。
- ▶ 《实施方案》推动大湾区金融服务更加科技化、便利化。

数字货币、区块链、互联网、大数据、5G等技术应用扩大了金融服务内涵和外延，也为各类金融机构注入新的活力

监管： 加强监管协调， 防范金融风险

重点细化金融人才培养及交流政策方案

- ▶ 《实施方案》除进一步提出研究建立跨境金融创新的监管“沙盒”，开展跨境创新型金融项目产品洗钱风险评估工作外，更重点细化金融人才培养及交流政策方案。在人才培养和交流上提出制定和完善金融人才引进政策和管理办法，支持引入港澳高端金融人才，打造拥有国际视野和战略意识的智库力量。
- ▶ 监管协调合作把控粤港澳大湾区跨境金融风险，同时为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储备人才资源，实现可持续发展。

人才培养及交流政策促进金融人才互动，是促进大湾区多元金融市场建立的重要一环

建立跨境多元化解机制

- ▶ 提出落实《粤澳地区金融纠纷调解合作框架协议》，加强粤港澳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措施，引入珠三角地区仲裁委员会及金融法院等仲裁机构审理仲裁粤港澳大湾区内金融案件或法律纠纷，积极构建以调解为主体、与国际接轨的粤港澳大湾区金融纠纷跨境多元化解机制。
- ▶ 高效便捷的争议解决服务保障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助力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更完善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金融纠纷跨境多元化解机制的建立是推动大湾区金融制度和标准对接的有益尝试，将推动跨境金融合作与创新取得突破

关注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和网络安全

- ▶ 《实施方案》提出完善金融机构信息科技治理，加强信息科技基础设施和网络安全建设，强化客户信息安全保护，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灾备水平，确保业务开展的连续性和运营的安全性。
- ▶ 细化对金融机构加强信息科技基础设施和网络安全建设等方面的要求，有利于引导金融机构增加相关投入，提升信息科技治理水平和安全性。。

政策强调了金融机构需应对金融科技所带来的信息与网络安全方面的挑战，促进金融机构构建有效防线，保障金融安全

总结

综上，《实施方案》提出80条具体措施，是落实《意见》的路线图，为金融机构参与大湾区建设明确了具体方向，有利于引导大湾区内金融机构抓住政策重点，加快业务落地，促进各类主体积极运用金融政策、金融工具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推动大湾区经济社会协同发展。

附录《实施方案》 及《意见》的对比

一、总体原则

- (一) 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围绕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与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金融需求，全面推进跨境投融资创新，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提高资金融通效率，提升金融服务质量和效能，稳步推进人民币国际化，为建设富有活力和国际竞争力的一流湾区和世界级城市群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撑。
- (二) 坚持合作互利共赢。创新内地与港澳金融合作的模式和路径，在更高水平上推动金融服务业对港澳开放，支持港澳深度融入国家金融改革开放格局，在“一国两制”方针下发挥香港金融体系的独特优势，支持巩固和发展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加强粤港澳大湾区金融互补、互助和互动关系。
- (三) 坚持市场化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在金融资源配置上的决定性作用。深化金融市场改革，推进深港金融市场互联互通，提升粤港澳大湾区资金融通便利度，让市场决定在多元化金融中介渠道中的资金流向和流量。
- (四) 坚持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建立健全区域金融监管协调机制，完善与金融开放创新相适应的跨境资金流动风险防控体系，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稳妥有序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各项金融开放创新，成熟一项、推进一项。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及《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意见》（银发〔2020〕95号），按照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合作互利共赢、市场化导向、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的总体原则，进一步推进金融开放创新，深化内地与港澳金融合作，加大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力度，提升粤港澳大湾区在国家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中的支持引领作用，制定以下方案。

意见

实施方案

二、促进粤港澳大湾区跨境贸易和投融资便利化，提升本外币兑换和跨境流通使用便利度

- (五) 探索实施更高水平的贸易投资便利化试点。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指珠三角九市，下同）审慎经营、合规展业的银行，在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办理贸易收支业务时适用更为便利的措施，进一步简化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流程，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优化营商环境。
- (六) 完善贸易新业态外汇管理。支持从事市场采购贸易、跨境电子商务等贸易新业态的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居民在取得对外贸易经营权、进行工商登记或办理其他执业手续后，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银行（指珠三角九市银行，不含上述银行在港澳开设的分支机构，下同）开立个人外汇结算账户，并凭相关单证办理结购汇。

一、促进粤港澳大湾区跨境贸易和投融资便利化，提升本外币兑换和跨境流通使用便利度

- (一) 探索实施更高水平的贸易投资便利化试点。
1. 将广东自贸试验区更高水平贸易投资便利化试点范围扩大至粤港澳大湾区内地（指珠三角九市，下同）。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银行在落实“展业三原则”的基础上，凭企业提交的支付指令，直接为其办理跨境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以及外商直接投资资本金、跨境融资及境外上市募集资金调回等资本项目收入资金境内支付使用。（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2. 鼓励符合条件的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银行开展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支持更多信用优良、管理规范的大湾区市场主体享受试点措施带来的贸易结算便利。（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 (二) 完善贸易新业态外汇管理。
3. 支持从事市场采购贸易、跨境电子商务等贸易新业态的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居民通过个人外汇账户凭相关单证办理结购汇。支持更多银行落地个人贸易便利化结算措施，促进个人开展市场采购贸易和跨境电子商务。推动银行业务模式创新，在单证审核和业务流程上为个人提供更便捷的服务。（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省商务厅）

意见

实施方案

(七) 推进资本项目便利化改革。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统一实施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试点，简化结汇和支付管理方式，完善操作流程，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允许粤港澳大湾区内地符合条件的非银行债务人直接在银行办理外债注销登记，取消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企业办理外债注销登记时间限制。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银行为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企业办理直接投资、外债和境外上市等资本项目跨境人民币资金境内支付使用时，在“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三原则基础上，凭企业提交的收付款指令直接办理。

(八) 探索建立与粤港澳大湾区发展相适应的账户管理体系。研究建立与粤港澳大湾区发展相适应的本外币合一银行账户体系，促进跨境贸易、投融资结算便利化。开展港澳居民代理见证开立个人 II、III 类银行结算账户试点，优化银行账户开户服务。

(三) 推进资本项目便利化改革。

4. 允许符合条件企业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用于境内支付使用时，可凭支付命令函直接在符合条件的银行办理，无需事前逐笔提交真实性证明材料。（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5. 允许粤港澳大湾区内地符合条件的非银行债务人直接在银行办理外债注销登记，取消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企业办理外债注销登记时间限制。（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四) 探索建立与粤港澳大湾区发展相适应的账户管理体系。

6. 积极总结自由贸易账户（FT）试点经验，稳妥开展自由贸易账户分账核算业务。（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

7. 稳步推进本外币合一银行账户体系建设试点研究，按人民银行总行部署做好相关制度建设、方案制定等工作。稳步推进港澳地区代理见证开立个人 II 类、III 类银行结算账户业务，做好业务试点运行监测和评估，在人民银行总行指导下逐步扩大试点银行和地区范围。（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

意见

实施方案

(九) 探索建立跨境理财通机制。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居民通过港澳银行购买港澳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以及港澳居民通过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银行购买内地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

(十) 开展本外币合一的跨境资金池业务试点。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开展本外币合一的跨境资金池业务试点，进一步便利跨国企业集团在境内外成员之间进行本外币资金余缺调剂和归集，在资金池内实现本外币按需兑换，对跨境资金池业务实行宏观审慎管理。

(十一) 支持银行开展跨境贷款业务。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银行在宏观审慎框架下，向港澳地区的机构或项目发放跨境贷款。支持港澳银行在内地的分支机构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提供贷款服务。

(五) 探索建立跨境理财通机制。

8. 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居民通过港澳银行购买港澳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以及港澳居民通过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银行购买内地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配合做好“跨境理财通”试点方案等各项准备工作，积极争取政策支持，推动“跨境理财通”试点落地。（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六) 开展本外币合一的跨境资金池业务试点。

9. 推动开展本外币合一的跨境资金池业务试点。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符合条件的跨国企业集团开展本外币合一的跨境资金池业务试点，便利跨国企业集团在境内外成员之间进行本外币资金余缺调剂和归集，并对跨境资金池业务实行宏观审慎管理。（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

(七) 支持银行开展跨境贷款业务。

10. 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银行开展人民币对外贷款业务。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银行在宏观审慎框架下，向港澳地区的机构或项目发放跨境贷款。支持港澳银行在内地的分支机构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提供贷款服务。（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

11. 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展不动产跨境抵押登记，允许港澳居民将其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购买的自住住宅抵押给境外银行，便利港澳居民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购房。（责任单位：珠三角九市政府）

意见

实施方案

- (十二) 稳步扩大跨境资产转让业务试点。探索扩大跨境转让的资产品种，并纳入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金融机构按照商业可持续原则，在满足风险管理要求的基础上，规范开展贸易融资资产跨境转让等业务。
- (十三) 支持设立人民币海外投贷基金。支持粤港澳三地机构合作设立人民币海外投贷基金，纳入人民币海外基金业务统计，募集内地、港澳地区及海外机构和个人的人民币资金，为我国企业“走出去”开展投资、并购提供投融资服务，助力“一带一路”建设。
- (十四) 支持内地非银行金融机构与港澳地区开展跨境业务。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等机构按规定在开展跨境融资、跨境担保、跨境资产转让等业务时使用人民币进行计价结算。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符合条件的财务公司、证券经营机构等非银行金融机构有序开展结售汇业务，为客户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与外汇衍生品业务。

(八) 稳步扩大跨境资产转让业务试点。

12. 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金融机构按照商业可持续原则，在满足风险管理要求的基础上，规范有序推动金融机构开展贸易融资资产跨境转让业务。研究扩大跨境资产转让人民币结算的业务范围和资产品种，并纳入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九) 支持设立人民币海外投贷基金。

13. 积极推动设立人民币海外投贷基金，募集内地、港澳地区及海外机构和个人的人民币资金，为我国企业“走出去”提供投融资服务。（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

(十) 支持内地非银行金融机构与港澳地区开展跨境业务。

14. 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等机构按规定在开展跨境融资、跨境担保、跨境资产转让等业务时使用人民币进行计价结算。（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5. 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符合条件的财务公司、证券经营机构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申请结售汇业务资格。（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意见

实施方案

(十五) 开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跨境投资试点。允许港澳机构投资者通过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参与投资粤港澳大湾区内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企业(基金)。有序推进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和合格境内投资企业(QDIE)试点,支持内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境外投资。对上述QFLP、QDLP/QDIE试点实施宏观审慎管理,由内地监督管理机构建立健全联合评审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根据收支形势适时逆周期调节,防范跨境资金流动风险。

(十六) 完善保险业务跨境收支管理和服务。对符合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和现行外汇管理政策的保险业务,进一步便利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银行为已购买港澳地区保险产品的内地居民提供理赔、续保、退保等跨境资金汇兑服务。鼓励港澳地区人民币保险资金回流。支持港澳保险公司依法取得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资格,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提供融资支持。

(十一) 开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跨境投资试点。

16. 支持开展QFLP业务,以创新手段吸引境外低成本资金支持大湾区建设。支持港澳机构投资者通过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参与投资粤港澳大湾区内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企业(基金)。对QFLP业务实施宏观审慎管理。(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证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证监局,珠三角九市政府)

17. 支持内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境外投资。支持广州、珠海研究开展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和合格境内投资企业(QDIE)试点工作,争取在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片区、横琴片区开展QDLP/QDIE试点。持续推进深圳合格境内投资企业(QDIE)试点工作。对QDLP/QDIE试点实施宏观审慎管理。(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证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证监局,广州、深圳、珠海市政府)

(十二) 完善保险业务跨境收支管理和服务。

18. 对符合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和现行外汇管理政策的保险业务,包括内地居民因旅游、留学和商务活动等购买的港澳地区个人人身意外保险、医疗保险以及不含分红性质的疾病保险等经常项下交易,进一步明确政策指引,指导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银行提供便利的理赔、续保、退保等跨境资金汇兑服务。(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

19. 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鼓励港澳地区人民币保险资金回流,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提供中长期资金。支持港澳保险公司依法取得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资格,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提供融资支持。(责任单位:广东证监局、深圳证监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广东银保监局、深圳银保监局)

意见

实施方案

三、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深化内地与港澳金融合作

(十七) 扩大银行业开放。积极支持港澳银行等金融机构拓展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的发展空间。支持各类符合条件的银行通过新设法人机构、分支机构、专营机构等方式在粤港澳大湾区拓展业务。支持境外银行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同时设立分行和子行。支持商业银行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发起设立不设外资持股比例上限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和理财公司。鼓励外资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投资入股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研究探索在广东自贸试验区内设立粤港澳大湾区国际商业银行。

二、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深化内地与港澳金融合作

(十三) 扩大银行业开放。

20. 以推进落实新一轮银行业对外开放措施为抓手，进一步提升银行业对外开放水平，强化政策宣传和准入辅导，支持各类符合条件的港澳银行通过新设法人、分支和专营机构等方式在粤港澳大湾区布局，按照内外一致原则完善监管框架，规范中外资机构合作与竞争。（责任单位：广东银保监局、深圳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21. 支持和引导港澳银行充分发挥粤港澳联动优势，依托CEPA协议、广东自贸试验区、粤港澳大湾区等政策，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不断拓展发展空间。（责任单位：广东银保监局、深圳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22. 支持境外银行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同时设立子行和分行。（责任单位：广东银保监局、深圳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23. 支持商业银行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发起设立不设外资持股比例上限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和理财公司。支持境外金融机构参与设立、投资入股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探索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按照商业自愿原则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设立专业子公司。探索符合条件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设立专业投资子公司。鼓励外资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投资入股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责任单位：广东银保监局、深圳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24. 鼓励信托、金融租赁、汽车金融、货币经纪、消费金融等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引入境外专业投资者。（责任单位：广东银保监局、深圳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25. 加快推动在广东自贸试验区内设立粤港澳大湾区国际商业银行，通过一定的制度设计，联通境内外金融市场，运用现代金融科技手段，探索银行未来运营新模式。（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广东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州市政府）

意见

实施方案

(十八) 扩大证券业开放。支持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依法有序设立外资控股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依法扩大合资券商业务范围。外汇管理部门会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试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跨境业务。支持港澳私募基金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创新型企业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创新型企业赴港澳融资、上市。

(十四) 扩大证券业开放。

26. 加大境内外证券金融机构的引进力度，吸引港澳及跨国金融机构在广东设立合资证券基金期货法人机构，提高粤港澳大湾区证券业对外开放程度。（责任单位：广东证监局、深圳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27. 探索研究在粤港澳大湾区试点证券期货机构跨境业务。（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广州行、广东证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证监局）
28. 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证券基金期货法人机构增资扩股，在境内外上市融资，增强资本实力。（责任单位：广东证监局、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
29. 支持粤港澳大湾区证券基金期货法人机构积极申请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或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提高国际化水平。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证券基金机构境外子公司为其母公司QDII产品提供投资顾问服务。（责任单位：广东证监局、深圳证监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30. 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证券公司开展并购重组、海外业务，积极开发多样化、差异化的金融产品、金融工具，进一步落实各类扶持政策措施，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投资银行。（责任单位：广东证监局、深圳证监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31. 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顾问业务，丰富权益类基金产品，积极参与公募REITs等试点和基金互认工作，打造一流财富管理机构。（责任单位：广东证监局、深圳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意见

实施方案

(十九) 扩大保险业开放。支持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设立外资控股的人身险公司。支持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设立外资保险集团、再保险机构、保险代理和保险公估公司。支持符合条件的港澳保险机构在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设立经营机构。鼓励更多社会资本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设立保险法人机构，支持保险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建立资产管理、营运、研发、后援服务、数据信息等总部。支持粤港澳保险机构合作开发跨境医疗保险等更多创新产品，为客户提供便利化承保、查勘、理赔服务。完善跨境机动车辆保险制度，对经港珠澳大桥进入广东行驶的港澳机动车辆，实施“等效先认”政策，将跨境机动车向港澳保险公司投保责任范围扩大到内地的第三者责任保险保单，视同投保内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研究在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协议框架下支持香港、澳门保险业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设立保险售后服务中心。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与香港、澳门保险机构开展跨境人民币再保险业务。

(十五) 扩大保险业开放。

32. 认真落实银保监会对外开放的工作部署，做好政策辅导、沟通协调和引导推动，进一步提升保险业对外开放水平，支持符合条件的港澳保险机构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设立经营机构。（责任单位：广东银保监局、深圳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33. 鼓励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设立专业资产管理子公司。探索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参股境外资产管理机构等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设立的理财公司。（责任单位：广东银保监局、深圳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34. 完善跨境机动车辆保险制度，争取银保监会、公安部等部委政策支持，对经港珠澳大桥口岸进入广东行驶的港澳机动车辆，推动实施“等效先认”政策，将跨境机动车向港澳保险公司投保责任范围扩大到内地的第三者责任保险保单，视同投保内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单位：广东银保监局、深圳银保监局，省公安厅）
35. 支持粤港澳保险机构合作开发跨境医疗保险等更多创新产品，为客户提供便利化承保、查勘、理赔服务。（责任单位：广东银保监局、深圳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36. 鼓励保险机构基于粤港澳大湾区重疾发生率表以及区域健康医疗经验数据，探索开发粤港澳大湾区专属重疾险产品。支持搭建医疗保险便民服务平台，为大湾区医疗保险患者提供医保直赔、健康管理、疾病预防等服务，改善居民就医结算体验，提升医疗综合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广东银保监局、深圳银保监局，省卫生健康委、地方金融监管局）
37. 研究在CEPA协议框架下设立港澳保险售后服务中心，为持有港澳保单的粤港澳大湾区居民提供服务。（责任单位：广东银保监局、深圳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港澳办）
38. 支持保险资金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投资香港和澳门地区。（责任单位：广东银保监局、深圳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39. 支持与港澳保险机构开展跨境人民币再保险业务，推进再保险市场建设。（责任单位：广东银保监局、深圳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意见

实施方案

四、推进粤港澳资金融通渠道多元化，促进金融市场和金融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 (二十) 支持规范设立粤港澳大湾区相关基金。在依法合规前提下，支持粤港澳三地机构共同设立粤港澳大湾区相关基金，支持保险资金、银行理财资金按规定参与相关基金。吸引内地、港澳地区及海外各类社会资本，为粤港澳大湾区基础设施建设、现代产业发展和重大项目建设提供资金支持。
- (二十一) 支持非投资性企业开展股权投资试点。允许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非投资性企业资本项目收入或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用于符合生产经营目标的境内股权投资。试点企业在真实、合规前提下，可以按照实际投资规模将资金直接划入被投资企业。

三、推进粤港澳资金融通渠道多元化，促进金融市场和金融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 (十六) 支持规范设立粤港澳大湾区相关基金。
40. 在依法合规前提下，支持粤港澳三地机构共同设立粤港澳大湾区相关基金。鼓励保险资金、银行理财资金按规定参与相关基金。引导港澳地区及海外各类社会资金，积极参与基础设施REITs试点，稳妥有序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基础设施建设、现代产业发展和重大项目建设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省发展改革委、大湾区办）
- (十七) 支持非投资性企业开展股权投资试点。
41. 允许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企业依法以资本项目收入或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用于符合生产经营目标的境内股权投资。试点企业在真实、合规前提下，可以按照实际投资规模将资金直接划入被投资企业。（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意见

实施方案

(二十二) 有序推进粤港澳金融市场和金融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逐步开放港澳人民币清算行参与内地银行间拆借市场。优化完善“沪港通”、“深港通”和“债券通”等金融市场互联互通安排（包括适时研究扩展至“南向通”）。支持符合条件的港澳金融机构和非金融企业在内地发行金融债券、公司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逐步拓宽发行主体范围、境内发行工具类型和币种等。推动跨境征信合作，支持粤港澳三地征信机构开展跨境合作，探索推进征信产品互认，为粤港澳大湾区提供征信服务。

(二十三) 推动离岸人民币市场发展。支持港澳发展离岸人民币业务，强化香港全球离岸人民币业务枢纽地位，支持香港开发更多离岸人民币、大宗商品及其他风险管理工具。逐步扩大粤港澳大湾区内人民币跨境使用规模和范围，推动人民币在粤港澳大湾区跨境便利流通和兑换。

(十八) 有序推进粤港澳金融市场和金融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42. 支持港澳人民币清算行参与内地银行间拆借市场，推动港澳人民币清算行更深层次参与内地银行间市场。（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43. 支持深圳证券交易所与境外市场互联互通，鼓励深圳证券交易所利用债券市场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责任单位：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44. 鼓励广东金融机构与港澳金融机构合作作为港澳市场主体在内地进行债券融资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积极开展“债券通”南向通政策研究。（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证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

45. 支持在粤征信机构和信用评级机构开拓境外市场，积极布局设立港澳分支机构。加强粤港澳监管机构合作，逐步推动建立粤港澳征信产品和信用评级结果互认机制，使征信和信用评级产品在粤港澳地区统一使用。（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十九) 推动离岸人民币市场发展。

46. 支持港澳发展离岸人民币业务，强化香港离岸人民币枢纽地位，支持香港开发更多离岸人民币、大宗商品及其他风险管理工具。探索在港澳发行离岸人民币地方政府债券。（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

47. 逐步扩大粤港澳大湾区内人民币跨境使用规模和范围，推动人民币在粤港澳大湾区跨境便利流通和兑换。（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意见

实施方案

(二十四) 推动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合作。依托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立完善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合作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广州碳排放交易所的平台功能，搭建粤港澳大湾区环境权益交易与金融服务平台。开展碳排放交易外汇试点，允许通过粤港澳大湾区内地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资格审查的境外投资者（境外机构及个人），以外汇或人民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内地碳排放权交易。研究设立广州期货交易所。探索在粤港澳大湾区构建统一的绿色金融相关标准。鼓励更多粤港澳大湾区企业利用港澳平台为绿色项目融资及认证，支持广东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在香港、澳门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及其他绿色金融产品，募集资金用于支持粤港澳大湾区绿色企业、项目。支持香港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中心，建设国际认可的绿色债券认证机构。

(二十) 推动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合作。

48. 支持港澳金融机构参与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依托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合作平台，推动广州绿色金融创新经验向粤港澳大湾区复制推广。支持深圳申报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广州、深圳市政府）
49. 推动组建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联盟，搭建粤港澳三地金融业与粤港澳大湾区企业信息平台，集聚粤港澳三地金融资源支持粤港澳大湾区绿色产业发展。（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50. 充分发挥广东省内碳排放交易所的平台功能，搭建粤港澳大湾区环境权益交易与金融服务平台。充分依托广东的碳交易平台，开展碳排放交易外汇试点和碳金融业务创新，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者以外汇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内地碳排放权交易，鼓励境外投资者以人民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内地碳排放权交易。（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广州市政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51. 加快推动设立广州期货交易所。制定广州期货交易所筹备及运营保障机制，继续研究上市品种，建设粤港澳大湾区重要金融基础设施平台。（责任单位：广州市政府，广东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意见

实施方案

(二十四) 推动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合作。依托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立完善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合作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广州碳排放交易所的平台功能，搭建粤港澳大湾区环境权益交易与金融服务平台。开展碳排放交易外汇试点，允许通过粤港澳大湾区内地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资格审查的境外投资者（境外机构及个人），以外汇或人民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内地碳排放权交易。研究设立广州期货交易所。探索在粤港澳大湾区构建统一的绿色金融相关标准。鼓励更多粤港澳大湾区企业利用港澳平台为绿色项目融资及认证，支持广东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在香港、澳门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及其他绿色金融产品，募集资金用于支持粤港澳大湾区绿色企业、项目。支持香港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中心，建设国际认可的绿色债券认证机构。

52. 进一步发挥粤港澳三地金融学会、金融行业协会、公共机构的作用，加强粤港澳三地在绿色金融标准研究、订立方面的协同与合作，争取在绿色金融产品体系、认证体系、评价体系等方面推出一批粤港澳大湾区统一的绿色金融相关标准。（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生态环境厅）
53. 支持粤港澳大湾区企业在香港、澳门发行经过绿色认证、加注绿色标识的债券，支持广东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在香港、澳门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及其他绿色金融产品，募集资金用于支持粤港澳大湾区绿色产业、项目建设。（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
54. 研究制定绿色供应链金融服务指南，在汽车制造业等领域探索开展绿色供应链融资。（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55. 鼓励银行保险证券基金机构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对粤港澳大湾区内绿色制造、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绿色建筑、资源循环利用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扩大绿色信贷规模、提高风险保障。（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广东银保监局、深圳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深圳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意见

实施方案

(二十五) 支持港澳发展特色金融产业。发挥香港在金融领域的引领带动作用，强化国际资产管理中心及风险管理中心功能，打造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投融资平台，为内地企业走出去提供投融资和咨询等服务。支持澳门打造中国-葡语国家金融服务平台，建立出口信用保险制度，建设成为葡语国家人民币清算中心，承接中国与葡语国家金融合作服务，支持澳门发展租赁等特色金融业务，推动建设澳门-珠海跨境金融合作示范区。支持澳门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加入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支持丝路基金及相关金融机构在香港、澳门设立分支机构。

(二十一) 支持港澳发展特色金融产业。

56. 支持香港强化国际资产管理中心及风险管理中心功能，打造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投融资平台，为内地“走出去”企业提供融资和咨询等服务。（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商务厅）
57. 支持澳门打造中国—葡语国家金融服务平台，建设成为葡语国家人民币清算中心，承接中国与葡语国家金融合作服务，支持澳门发展租赁等特色金融业务。（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58. 鼓励银行机构为符合相关规定的境内企业在澳门发债提供支持。（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
59. 争取金融创新举措在澳门—珠海跨境金融合作示范区先行先试。支持珠澳合作在横琴设立消费金融公司，完善两地消费金融服务体系，助力澳门建设世界旅游休闲中心和横琴建设国际休闲旅游岛。支持澳门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加入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支持丝路基金及相关金融机构在香港、澳门设立分支机构。（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珠海市政府）

意见

实施方案

五、进一步提升粤港澳大湾区金融服务创新水平

(二十六) 加强科技创新金融服务。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银行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强与外部创投机构合作，积极探索多样化的金融支持科技发展业务模式，构建多元化、国际化、跨区域的科技创新投融资体系，建设科技创新金融支持平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支持创投基金的跨境资本流动，便利科技创新行业收入的跨境汇兑。在符合三地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研究推进金融对接科技产业的服务模式创新，建立和完善粤港澳大湾区的大数据基础设施，重点聚焦金融、医疗、交通、社区、校园等城市服务领域。

四、进一步提升粤港澳大湾区金融服务创新水平

(二十二) 加强科技创新金融服务。

60. 便利高新技术企业在一定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61. 支持金融机构探索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多样化业务模式，支持银行机构向科技企业发放以知识产权为质押的中长期技术研发贷款，探索为入选国家人才计划的高端人才创新创业提供中长期信用贷款。（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省市场监管局）
62. 支持保险资金、符合条件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面向科技企业的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等，拓宽科技企业融资渠道。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银行业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强与外部创投机构合作，稳妥开展外部投贷联动，积极探索多元化的金融支持科技发展业务模式。支持港澳私募基金参与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型企业融资，推动构建多元化、国际化、跨区域的科技创新投融资体系。（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63. 以创业板注册制改革试点为契机，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创新创业企业更好地利用资本市场做优做强。支持依托深圳证券交易所建设全国性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市场，实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与资本的有效对接。（责任单位：深圳证券交易所，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广东证监局、深圳证监局，珠三角九市政府）
64. 鼓励银行保险机构结合当地产业特点，强化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科技创新的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广东银保监局，深圳银保监局）

意见

实施方案

(二十七) 大力发展金融科技。深化粤港澳大湾区金融科技合作，加强金融科技载体建设。在依法合规、商业自愿的前提下，建设区块链贸易融资信息平台，参与银行能以安全可靠的方式分享和交换相关数字化跨境贸易信息。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研究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创新技术及其成熟应用在客户营销、风险防范和金融监管等方面的推广。便利港澳居民在内地使用移动电子支付工具进行人民币支付，推动移动支付工具在粤港澳大湾区互通使用。支持内地非银行支付机构在港澳扩展业务。

(二十三) 大力发展金融科技。

65. 进一步扩大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试点范围，丰富应用场景，逐步形成跨境融资信用服务体系，促进市场主体贸易投资便利化，提升外汇服务水平。（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66. 探索区块链技术在金融机构间的协同应用，鼓励金融机构共同参与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应用系统，深入开展行业内业务数据共享机制研究，在满足用户数据隐私保护的条件下，将有关数据逐步纳入共享范围并依法使用。（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67. 鼓励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强对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的运用，改造信贷流程和信用评价模型，打造数据化、自动化和智能化的金融服务模式。（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68. 完善金融机构信息科技治理，加强信息科技基础设施和网络安全建设，强化客户信息安全保护，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灾备水平，确保业务开展的连续性和运营的安全性。（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69. 持续推动移动支付在智慧交通、智慧生活、智慧医疗、智慧养老等大湾区城乡重点领域深度应用，稳妥推进大湾区公共交通等领域跨境支付的便利化措施，不断为粤港澳大湾区提供更专业、更优质、更安全的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进一步推动大湾区境外人员境内移动支付更加便利化。支持内地非银行支付机构在港澳扩展业务。（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意见

实施方案

(二十七) 大力发展金融科技。深化粤港澳大湾区金融科技合作，加强金融科技载体建设。在依法合规、商业自愿的前提下，建设区块链贸易融资信息平台，参与银行能以安全可靠的方式分享和交换相关数字化跨境贸易信息。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研究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创新技术及其成熟应用在客户营销、风险防范和金融监管等方面的推广。便利港澳居民在内地使用移动电子支付工具进行人民币支付，推动移动支付工具在粤港澳大湾区互通使用。支持内地非银行支付机构在港澳扩展业务。

六、切实防范跨境金融风险

(二十八) 加强粤港澳金融监管合作。建立粤港澳大湾区金融监管协调沟通机制，加强三地金融监管交流，协调解决跨境金融发展和监管问题。推动完善创新领域金融监管规则，研究建立跨境金融创新的监管“沙盒”。强化内地属地金融风险管理责任，协同开展跨境金融风险预防和处置。推动粤港澳三地金融人才培养与交流合作。

70. 促进粤港澳金融科技合作和行业交流，支持开展金融科技课题研究，深化金融科技合作。（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五、切实防范跨境金融风险

(二十四) 加强粤港澳金融监管合作。

71. 健全与港澳金融管理部门的沟通联络机制，围绕信息交流、风险防范、民生金融、金融监管合作等主题，进一步加强三地金融监管交流与协调，积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跨境金融监管协调合作与信息交流，提高金融监管的协同性、前瞻性和有效性，共同维护金融稳定，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72. 推动完善创新领域金融监管规则，研究建立跨境金融创新的监管“沙盒”。（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二十八) 加强粤港澳金融监管合作。建立粤港澳大湾区金融监管协调沟通机制，加强三地金融监管交流，协调解决跨境金融发展和监管问题。推动完善创新领域金融监管规则，研究建立跨境金融创新的监管“沙盒”。强化内地属地金融风险管理责任，协同开展跨境金融风险防范和处置。推动粤港澳三地金融人才培养与交流合作。

(二十九) 建立和完善金融风险预警、防范和化解体系。加强金融风险研判和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完善区域金融业综合统计体系、经济金融调查统计体系和分析监测及风险预警体系，及时提示金融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处置，健全金融安全防线和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加强粤港澳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反逃税监管合作和信息交流机制建设。加强跨境金融机构监管和资金流动监测分析合作，督促金融机构加大对跨境资金异常流动的监测力度，提升打击跨境洗钱等非法金融活动的有效性。

73. 推动粤港澳三地金融人才培养与交流合作。制定和完善金融人才引进政策和管理办法。支持引入港澳高端金融人才，为金融人才在社会福利、子女入学、出行置业等方面提供支持服务。鼓励和吸引港澳地区青年金融人才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实习。（责任单位：珠三角九市政府）

74. 加强粤港澳大湾区金融智库建设，打造拥有国际视野和战略意识的智库力量。（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二十五) 建立和完善金融风险预警、防范和化解体系。

75. 强化金融监管协调。进一步强化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部门间金融风险信息共享，及时提示金融风险，构建与国际接轨、公开透明、稳定可预期的监管框架。完善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金融风险监测体系建设，加强重点领域金融风险监测，做到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处置，提升风险防范的前瞻性、针对性和有效性。（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76. 加强粤港澳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监管合作和信息交流机制建设。深化粤港澳反洗钱监管合作，督促金融机构加大对跨境资金异常流动的监测力度，开展跨境创新型金融项目产品洗钱风险评估工作。（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意见

实施方案

(三十) 加强粤港澳金融消费权益保护。督促金融机构完善客户权益保护机制，切实负起保护消费者权益的主体责任。健全粤港澳大湾区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工作体系。加强粤港澳三地金融管理、行业组织等单位协作，探索构建与国际接轨的多层次金融纠纷解决机制。加强投资者教育，引导市场主体树立风险意识。

(二十六) 加强粤港澳金融消费权益保护。

77. 加强粤港澳三地金融管理、金融消费者、投资者保护组织的信息交流、业务沟通、职能合作，建立金融消费者、投资者保护监管协商合作机制。(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78. 推动建立健全粤港、粤澳金融纠纷调解合作机制，落实《粤澳地区金融纠纷调解合作框架协议》，积极构建以调解为主体、与国际接轨的粤港澳大湾区金融纠纷跨境多元化解机制。(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79. 加强粤港澳金融管理部门和行业组织的沟通联系，推动三地金融消费者或投资者教育和居民财经素养教育协同、创新、发展。进一步明确辖内金融机构消费者保护、投资者保护体制机制建设要求，完善投诉处理和考核评价机制，压严压实机构主体责任。推动粤港澳银行、保险、证券期货等行业组织加强联系协作，开展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合作，推动行业纠纷调解组织的结果互认。(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80. 支持广州仲裁委员会(广州国际仲裁院)、深圳金融法院和深圳国际仲裁院、珠海仲裁委员会(珠海国际仲裁院)等仲裁机构审理仲裁粤港澳大湾区内金融案件或法律纠纷，走专业化、国际化道路，打造一流的金融法律服务环境，为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际金融枢纽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责任单位：省司法厅，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意见

实施方案

安永的服务团队

联系我们

如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人员取得联系。



忻怡

安永大中华区金融服务首席合伙人
安永亚太区金融科技及创新首席合伙人
+86 21 2228 3286
effie.xin@cn.ey.com



张秉贤

安永大中华区金融服务
华南区市场主管
+86 755 2502 8287
benny-by.cheung@cn.ey.com



Peter Picton-Phillipps

安永大中华区金融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市场主管
+852 2846 9687
peter.picton-phillipps@hk.ey.com



李舜儿

安永大中华区金融服务
澳门特别行政区市场主管
+852 2629 3006
jasmine-sy.lee@hk.ey.com



据志宏

安永大中华区金融服务高级经理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6 20 2838 1238
reymond.ju@cn.ey.com



高鹤

安永大中华区金融服务高级经理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6 755 2238 5837
maggie.gao@cn.ey.com



阎思远

安永大中华区金融服务高级经理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852 2846 9674
harry.yan@hk.ey.com



何兆昌

安永大中华区金融服务经理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853 8506 1841
christopher.ho@mo.ey.com

EY 安永 | Assurance 审计 | Tax 税务 | Strategy and Transactions 战略与交易 | Consulting 咨询

关于安永

安永是全球领先的审计、税务、战略、交易和咨询服务机构之一。我们的深刻洞察和优质服务有助全球各地资本市场和经济体建立信任和信心。我们致力培养杰出领导人才，通过团队协作落实我们对所有利益关联方的坚定承诺。因此，我们在为员工、客户及社会各界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的过程中担当重要角色。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也可指其一家或以上的成员机构，各成员机构都是独立的法人实体。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英国一家担保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登录 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个人信息法律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0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0918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